

福田区数字经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项目 采购结果公示

根据福田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区服务类项目自行采购制度规定，我局作为其中专项规划《福田区数字经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牵头单位对“福田区数字经济发展‘十四五’规划”项目采取比价谈判方式采购。通过发放采购需求，收到3家供应商的响应，局采购小组采取综合评判的方式对3家响应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。通过综合评分，并上报局长办公会审议，确定综合开发研究院（中国·深圳）为中选供应商。现将采购结果公示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《福田区数字经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- 二、中选供应商名称：综合开发研究院（中国·深圳）
- 三、项目总金额：贰拾玖万柒仟元整。
- 四、公示期限：自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如对我局该项目采购结果有异议，可在采购结果公示期内向局采购小组和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出质疑。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，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